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7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程式設計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電子電路與實作	4-3	電腦網路實作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微積分(一)	3-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	4-3	電腦網路	3-3	訊號與系統	3-3	通訊系統與實作	4-3	進階科技英文	2-2	產業實習	3-3		
	計算機概論	3-3	微積分(二)	3-3	工程數學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	3-1	數位通訊技術	3-3				
			Linux系統	3-3	Java程式設計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科技英文	2-2						
時數學分		9-9		13-12		13-12		9-9		15-11		8-6		6-4		0-0
專業 選修	資通人生涯規劃	2-1	資料庫系統	3-3	資料結構	3-3	APP程式設計	3-3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離散數學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多媒體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物聯網技術	3-3	Matlab程式設計與實作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正交分頻多工概論	3-3
	3D動畫製作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作業系統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區塊鏈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嵌入式系統	3-3	組合語言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行動通訊技術	3-3
					創造力	2-2			人工智慧系統	3-3	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資訊產業就業與學習	2-2
									雲端運算	3-3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一)	9-9	網路規劃管理與實務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物聯網應用	3-3	無線通訊系統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二)	9-9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雲端手機平台開發	3-3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無線網路	3-3					
時數 學分		8-7		7-7		14-14		12-12		21-21		30-30		33-33		29-29
學期總時數學分		26-22		29-27		33-32		27-27		38-34		40-38		39-37		29-29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3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6學分(含必選2科目2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資通人生涯規劃」為必選修課程。
- (二)「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三)「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3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 (四)「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資通訊校外實習(一)、資通訊校外實習(二)」為不擋修之課程。
- (五)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